

**《啟德郵輪碼頭條例草案》委員會**

**因應2015年10月20日會議席上所作討論  
而須採取的跟進行動一覽表**

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提供書面資料，解釋有需要另訂新的主體法例的理據，並參照啟德郵輪碼頭作為母港的定位及其營運模式，說明現行規管港口設施之法例如《船舶及港口管制條例》(第313章)及《香港九龍貨倉有限公司附例》(第1023A章)並不適用於啟德郵輪碼頭的原因。

立法會秘書處

議會事務部4

2015年11月20日